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佈

建議與華農農資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與華農農資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華農農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年期為五十(50)年（或河南心連心與華農農資可能協定的其他較長年期），以生產及銷售複合肥料及相關產品。

1. 有關合作投資者的資料

華農農資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62,500,000元，資產總值逾人民幣500,000,000元。華農農資為一家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的國內知名農產品公司，透過連鎖加盟營銷體系經營其業務。華農農資主要從事化肥、農藥、化工品及種子的貿易銷售。

2.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新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為河南農心肥業有限公司（「河南農心」），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650,000元將由河南心連心出資，佔河南農心股權的51%，而餘額人民幣7,350,000元將由華農農資出資，佔河南農心股權的49%。

成立合營公司旨在建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料及相關產品的平台。河南心連心及華農農資已協定河南農心將投資合共人民幣26,800,000元以興建及發展複合肥料生產線，預計年產能為150,000噸。上述建議興建及發展複合肥料生產線將由河南農心的內部資源、外部銀行借款及／或股東貸款撥付。

根據合營協議，河南心連心將提供佔地五十(50)畝（相等於約33,333.5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及營運複合肥料生產線，並將負責河南農心的營運；而華農農資將負責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及資訊銷售及分銷複合肥料及相關產品。

3. 成立合營公司的一般理據

- (a) 董事會相信建議與華農農資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利用華農農資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以進一步增加並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 (b) 董事會相信建議與華農農資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銷售渠道，可直接向其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而毋須經由分銷商銷售。
- (c) 董事會相信建議與華農農資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接觸華農農資的客戶，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增長有正面影響。

4. 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

根據合營協議，河南農心五(5)位董事其中三(3)位，包括董事會主席（「主席」）將由河南心連心提名，而河南農心其餘兩(2)名董事將由華農農資提名。全體董事須根據河南農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河南農心股東委任。

該合營協議進一步協定主席應為河南農心的法定代表。

5. 財務影響

上述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6.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劉興旭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廉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